

债券代码：136286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代码：143126
债券代码：145629
债券代码：143731
债券代码：143734
债券代码：155134
债券代码：163112
债券代码：163660
债券代码：175014
债券代码：188990
债券代码：185041
债券代码：185154
债券代码：185223
债券代码：185224
债券代码：185283

债券简称：16 金隅 02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债券简称：17 金隅 02
债券简称：17 金隅 04
债券简称：18 金隅 01
债券简称：18 金隅 02
债券简称：19 金隅 02
债券简称：20 金隅 02
债券简称：20 金隅 03
债券简称：20 金隅 04
债券简称：21 金隅 Y1
债券简称：21 金隅 01
债券简称：21 金隅 Y2
债券简称：22 金隅 Y1
债券简称：22 金隅 Y2
债券简称：22 金隅 Y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2年5月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金隅Y4”)、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债券简称“22金隅Y1”、“22金隅Y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金隅Y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金隅0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金隅Y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金隅04”)、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金隅03”)、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金隅0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金隅0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债券简称“18金隅01”、“18金隅0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金隅04”)、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及品种二（债券简称“17 金隅 01”、“17 金隅 0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 金隅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8 日，金隅集团披露《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主要内容为：

“金隅集团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曾劲先生的辞职报告。曾劲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主任职务。曾劲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劲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姜英武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一创投行作为“22 金隅 Y4”、“22 金隅 Y2”、“22 金隅 Y1”、“21 金隅 Y2”、“21 金隅 01”、“21 金隅 Y1”、“20 金隅 04”、“20 金隅 03”、

“20 金隅 02”、“19 金隅 02”、“18 金隅 02”、“18 金隅 01”、“17 金隅 04”、“17 金隅 02”、“17 金隅 01”、“16 金隅 02”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5月 5日